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

独立性方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审计小组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专业性方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4 年第一次审计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高管就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形成一致意见：珈伟新能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确保公司 2024 年年报按时披露。

2024 年第二次审计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高管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形成一致意见：珈伟新能全力配合审计

工作的开展，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充分关注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确保公司 2024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时披露。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及内控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